

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8813號

03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債 業 人 劉淑娟

09 0000000000000000
10 0000000000000000
11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632,935元，及如附表
12 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
13 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14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15 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10
16 月20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%計
17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
18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
19 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
20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
21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11,924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
22 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
23 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
24 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
25 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
26 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1月26日向債權人借款470,000元，借
27 款利率依年利率16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
28 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
29 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
30 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

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421,011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三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8813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11924 元	劉淑娟	自民國113 年9月2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002	新臺幣 421011 元	劉淑娟	自民國113 年10月2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
違約金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11924 元	劉淑娟	暨自民國11 3年10月21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

					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421011 元	劉淑娟	暨自民國11 3年11月27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 計算之 違約金。